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5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335号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达嘉维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达嘉维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达嘉维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达嘉维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达嘉维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达嘉维康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26,42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63,861.89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4,245.28万元后（前期已支付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471.70万元）的募集资金为59,616.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69.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946.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2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946.9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4,367.87
	利息收入净额	1,292.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892.6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260.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03.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10.19

注：差异系公司尚未支付和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10.19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洋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益支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9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43050175363600000681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43050175363600000683	---	已注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0000012453000004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700000715	---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9550880201454300379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洋湖支行	431505888013001339514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67088800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	18058901040023319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益支行	731904106910880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项目经济效益需要结合公司整体效益测算。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连锁药房拓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406.51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1.99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项目经济效益需要结合公司整体效益测算。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46.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2.6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60.5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否	6,004.64	4,643.14		4,643.14	100.00	2023 年	786.79	是[注 1]	否
2.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100.00	2024 年	[注 2]	不适用	否
3.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是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2022 年	[注 3]	不适用	否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58.70	251.99	1,658.70	100.00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004.64	51,301.84	251.99	51,301.84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1.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否	4,242.35	4,242.35	3,640.70	5,258.72	100.00	2024年	[注2]	不适用	否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	1,700.00		1,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942.35	5,942.35	3,640.70	6,958.72					
合计	—	56,946.99	57,244.19	3,892.69	58,260.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00.00万元补充永久流动资金。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4,242.35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通过竞拍方式获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建设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物流中心项目”变更为“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82.3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69.81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4,652.14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5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公司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该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于2023年12月完成结项。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6,004.64万元，实际共使用募集资金4,643.14万元，差异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对各个环节的费用实现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募集资金产生了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为2年，第三年起为运营期，运营期第一年预计净利润为198.77万元，运营期第二年预计净利润为783.50万元，运营期第三年至第五年预计净利润为1,717.29万元。建设期内，本项目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3.55万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6.99万元。本项目2023年结项，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06.22万元，2024年为运营期第一年，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783.12万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786.79万元，均达到预计效益

[注2]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项目经济效益需要结合公司整体效益测算

[注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根据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募投项目“连锁药房拓展项目”结余资金 1,406.7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节余募集资金 251.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附件 2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34,242.35	3,640.70	35,258.72	100.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4,242.35	3,640.70	35,258.72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达嘉医药通过竞拍方式获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建设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40,882.00 万元，较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10,882.00 万元。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4,242.35 万元（包含原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4,242.35 万元），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补足。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且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项目经济效益需要结合公司整体效益测算。</p>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不适用</p>							